

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因應 COVID-19 全國警戒第三級措施
修正對照表

110 年 7 月 15 日修

原訂文字	修正後文字	備註
<p>二、本縣照顧管理專員暫停複評案件。</p> <p>(一)非迫切性之申請個案，其評估延至 6 月 8 日後再行評估。</p> <p>(二)如須入家評估者，請依循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辦理。如發覺案家個案或家屬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者，請暫停進入案家。</p> <p>三、社區整合性服務中心(A)單位</p> <p>(一)截至 6 月 8 日止先以電話訪視或通訊軟體等替代性方式提供服務為原則，新個案請於疫情警戒解除日後 1 個月內完成家訪。</p> <p>(二)防疫期間，倘若個案或家屬需要服務異動，請做好溝通及協調，若有爭議，須回報本縣長照所進行協調。</p>	<p>二、本縣照顧管理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</p> <p>(一)恢復正常服務，受理新申請個案及複評案件，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(AA01)。</p> <p>(二)服務人員前往案家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，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，並依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確保雙方安全。</p> <p>(三)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；如果為急迫性必要服務，應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。</p>	<p>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837 號函修正。</p>
<p>四、居家式服務單位</p> <p>(一)暫停陪同外出服務、陪伴服務、家務協助服務等疫情期間非必要且具感染風險之服務項目。</p>	<p>(一)暫停陪同外出服務、陪伴服務等疫情期間非必要且具感染風險之服務項目。</p> <p>(二)所有個案家務服務類</p>	<p>因應宜蘭縣疫情趨緩及照顧服務員之服務需要，刪除家務協助服務項目為暫停項</p>

	<p>率皆調整為一週最多1小時(解除3級警戒後仍維持此服務頻率)，上述一週1小時之家務協助，得依個案需求於一週內分開使用2次(每次30分鐘)，惟單週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為原則，如經照專評估有特殊需求個案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有關同住之個案共同家務服務照顧組合時，申報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活空間皆為共同使用：同住個案之服務頻率，合併以一週最多1小時為原則。 2. 生活空間個別使用：在生活空間未有重疊或有部份重疊的部份，每人服務頻率得以一週最多1小時，相關申報請參「給付及支付基準BA15組合內容及說明6」。 	<p>目，並增家務服務之規範。</p>
<p>六、社區式服務單位(不含團體家屋)</p> <p>社區式服務暫停提供，有迫切服務需求之個案調查後，報請本所備查，後續由該社區式長照機構協助轉介居家服務資源、送餐服務，或由社區式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機構等)協助提供送餐服務。</p>	<p>(一)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，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檢附「宜蘭縣社區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」及「宜蘭縣社區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」人員清冊(接種未滿14天及未接種須檢付PCR檢驗陰性證明)報本所同意後，逐步恢復提供服務。(詳如附件)。</p> <p>(二)家庭托顧服務，依衛</p>	<p>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84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894號函辦理。</p>

	生福利部發布「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家庭托顧）因應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報本所同意後，可恢復提供服務。（詳如附件）	
<p>八、喘息服務</p> <p>(一)機構喘息及日間照顧喘息停止收案。</p> <p>(二)居家喘息非必要及急迫性需求之個案，服務介入時間建議至多4小時(2組GA09)。</p>	<p>八、喘息服務</p> <p>(一)機構喘息及日間照顧喘息恢復服務。</p> <p>(二)居家喘息非必要及急迫性需求之個案，服務介入時間建議至多4小時(2組GA09)。</p>	恢復機構喘息及日間照顧喘息。
<p>十二、輔具服務</p> <p>(一)輔具資源中心評估，以預約方式辦理，每日至多評估4位，每次評估後環境進行清潔消毒。</p> <p>(二)輔具到宅評估、據點評估、借用、維修及回收等暫停服務。</p> <p>(三)輔具便利站服務僅提供輔具諮詢，暫停輔具借用服務及輔具使用訓練等服務。</p> <p>(四)若經評估可購置氣墊床且有急迫需求者，輔具資源中心視現有空床先予借用。</p>	<p>十一、輔具服務</p> <p>(一)輔具資源中心評估，以預約方式辦理，每日至多評估4位，每次評估後環境進行清潔消毒。</p> <p>(二)輔具到宅維修及回收暫停服務。</p> <p>(三)輔具便利站服務提供輔具諮詢，暫停借用服務及使用訓練等服務。</p>	恢復輔具到宅評估、據點評估、借用等服務。